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凱琦  
電話：(03)5216121分機306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21213@ems.hccg.gov.tw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擬定：轉發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011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提升本市不動產從業人員服務品質，樹立優良典範，本府自即日起至本（113）年7月31日止，受理貴公會推薦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度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評選及獎勵活動計畫（附件1）及新竹市政府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附件2）第5點辦理。
- 二、請貴公會於旨揭期限內將載有推薦意見且完成用印之申請書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處。
- 三、參選人應備文件及各公會推薦名額上限等相關規定，請詳閱附件要點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 113 年新竹市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評選 及獎勵活動計畫

113 年 6 月 14 日核定

##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不動產從業人員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服務品質及專業素養、樹立優良典範，透過建立優良形象，有效創建優質產業生態，以鼓勵於不動產業有卓越貢獻之從業人員。

## 二、計畫依據

- (一) 依地政士法第 42 條及「新竹市政府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地政士獎勵要點)〈附件 1〉規定辦理。
- (二)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8 條及「新竹市政府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經紀人員獎勵要點)〈附件 2〉規定辦理。
- (三)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新竹市政府辦理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及獎勵計畫」(以下簡稱租服業獎勵計畫)〈附件 3〉規定辦理。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本府地政處。
- (二) 協辦單位：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 四、參選資格

- (一) 地政士：依地政士獎勵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 (二) 不動產經紀人員：依經紀人員獎勵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三) 租賃住宅服務業：依租服業獎勵計畫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五、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 依地政士獎勵要點第 8 點籌組新竹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委員成員包括公會代表 2 人、本府社會處主管代表 1 人、本府地政處及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業務主管代表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2 人。

(二)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籌組新竹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附件 4〉所列委員。

(三) 依租服業獎勵計畫第 5 點籌組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委員成員包括公會代表 1 人、本府社會處主管代表 1 人、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1 人、本府地政處主管 2 人及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至 2 人。

## 六、評選方式及程序

(一) 前置作業：

1. 活動公告：於本府地政處網站辦理公告周知(預計本年 6 月下旬)。

2. 發函通知：通知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傳本活動並轉達所屬會員。

3. 申請方式：

(1) 地政士：符合資格條件之參選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地政士獎勵要點第 4 點所定文件，向本市地政士公會申請，再由該公會向本府地政處推薦。

(2) 不動產經紀人員：符合資格條件之參選人，填妥申

請書並檢附經紀人員獎勵要點第 4 點所定文件，向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或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再由受理公會向本府地政處推薦。

(3)租賃住宅服務業：符合資格條件之參選業者，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租服業獎勵計畫第 3 點所定文件，向本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再由該公會向本府地政處推薦。

## (二) 評選程序：

1. 初評：由本府就公會推薦所送申請書及佐證資料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於本年度申請截止之日(預計 7 月下旬)起 15 日內，並將符合參選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公布 5 天，公布期間如經檢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2. 複評：初評通過者，分別由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及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小組進行評選，評選結果依分數高低排序，未達 70 分者不予獎勵。
3. 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獲獎名額：
  - (1)地政士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 (2)經紀人員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 (3)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以序位合最低之前 2 名為原則。

## 七、獎勵及表揚方式

評選結果名單公布於本府及地政處網站，並於表揚大會(預計 10 月下旬)頒給獎狀(座)，公開表揚。公布後倘獲獎者查有不符參選資格、報名資料不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缺額

不再遞補。

## 八、活動計畫時程

預計於今年 10 月下旬之前完成本次活動。〈附件 5〉

## 九、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府外委員出席費、資料簿冊影印裝訂費、獎座（狀）製作費及其他雜費），檢附領據核實報支，並由本府地政處 113 年預算地政業務—地政工作—地價工作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